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1645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

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各企业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统筹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全面排查风险，强化防范措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抓好两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各企业要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减少“两节”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引导职工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意识，坚持少聚集、勤洗手、戴口罩、用公筷等卫生习惯，做好个人防护。做好人员清查工作，加强人员管理，引导职工合理安排出行，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出差、旅行。

二、树牢底线思维，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企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进一步明确和压实安全生产责

任，强化细化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克服麻痹思想，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时刻传递“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信号。

三、深入开展隐患排查，严防事故发生

一是强化灾害防范应对，加强极寒天气、雨雪冰冻、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各项应急准备，保持好节假日的应急状态。二是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设备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高，企业要从细节处着眼，仔细排查，确保无盲区。加强生产中压力管道、锅炉、易燃易爆品、危化品等设备、危险品的风险管控，克服麻痹大意思想，严查严防严控重大安全事故苗头性问题。三是完善企业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措施和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四是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生产技能。五是强化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对生产、经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分析处理，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局领导，药化注册处、药化生产处、药化流通处、医疗器械处。